**员工擅自离职的告知函**

员工擅自离职，没有经过离职程序，导致工作无人接手。给单位造成了损失，破坏了单位的正常秩序，影响了工作的进行，严重的导致工作停止。对于擅自离职的行为，公司也会发出告知函。接下来，律伴小编将介绍一下员工擅自离职的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一、员工擅自离职的告知函范文

关于公司员工自动离职通告

各部门：

经核查生产部员工：\*\*\*(工号\*\*\*)、\*\*\*(工号\*\*\*)、\*\*\*(工号\*\*\*)、\*\*\*(工号\*\*\*)于\*\*年\*月\*日起未经请假就私自离开，至今未回岗，已连续旷工超过三天。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连续旷工两天以上者，按自动离职处理，自动离职不结发薪水，并于\*\*年\*月\*日起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特此通知

行政部

\*年\*月\*日

二、公司员工擅自离职怎么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九十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31条规定：“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这就明确赋予了职工辞职的权利，而且这种权利是绝对的，劳动者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无须任何实质条件，只需要履行提前通知的义务即可。原劳动部办公厅在《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中也指出：“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既是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也是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无须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超过30日，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出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用人单位应予以办理。《劳动法》一方面赋予了职工绝对的辞职权，另一方面又赋予了用人单位一定的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劳动法》第102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原劳动部在《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的第4条明确规定了赔偿的范围：“劳动者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赔偿用人单位下列损失：

1、用人单位招收录用其所支付的费用;

2、用人单位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3、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职工主动提出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后，部分职工在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30日后主动离职，不理会用人单位的赔偿要求，用人单位则可能不给职工办理人事关系和档案的调转手续。职工离职后人事关系和档案长期滞留在原用人单位，会造成职工在新的工作单位不能办理正常的录用手续，拿不到包括档案在内的个人材料，也不能缴纳劳动保险。因此根据您所描述的情况，由于公司与员工订立了相关的合同，也未发生劳动法所述的劳动者可自行解除劳动合同的事项，因此这时，员工未按相关规定辞职，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是可以向劳动者主张的。建议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对于员工擅自离职的告知函的内容，小编已经作了介绍。发出告知函也是为了让职工知晓自己已经违反了公司的规定。 员工即使有离职的想法也要提前通知 公司，让公司作出离职准备和工作安排，善始善终，是员工的责任，对公司负责对自己负责。